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鄧振榮

　　林昱璿

被　　告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船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玖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聲明及所載事實理由，原告之請求如下：㈠先位聲明部分是主張解除兩造間之民國108年10月6日「108年中油9號及中油10號油駁船標售案」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中油9號及10號油駁船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；㈡備位聲明部分是主張因毀損、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中油9號及10號油駁船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
幣（下同） 599萬元，故本件請求乃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查，中油9號及10號油駁船於民國110年6月9日價值619萬元，有原告所提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，原告因上揭「先位聲明」所得受之利益為619萬元，因「備位聲明」所得受之利益為599萬元，原告因「先位聲明」所得受之利益高於因「備位聲明」所得受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9萬元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千元；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 1百元；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 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 1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亦有明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9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1審裁判費6萬2,281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